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局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 3 千萬至 4 千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數據（約 1 千萬港元），表明虧損增加約 2 千萬至 3 千萬港元。

上述預期虧損主要受綜合因素影響，包括：（1）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及變種病毒毒株不時爆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投資風險因素持續增加；（2）本公司於出售投資結構性產品出現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管理賬目及現時其他董事局可得資料初步評估所得。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份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